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校经教育部批准，于2003年12月28日成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，实行“2+2”办学模式，招收普通本科学生，经教育部备案。2019年12月，你校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认为你校办学条件基本符合转设要求。

现同意你校转设为

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定位调整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实行“3+1”办学模式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举办，办学经费由山西大学承担，办学主体不变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转设后，你校仍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，山西大学校长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校长，山西大学党委书记兼任山西工职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。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

